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绵经信运行〔2018〕629 号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7.11”暴雨洪灾受灾工业企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园区经发局: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资函[2018]140 号)要求，为组织做好我市“7.11”暴雨洪灾受灾工业企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

“7.11”暴雨洪灾期间遭受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并

在灾后重建、脱贫攻坚和工业经济稳增长中积极作为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

定向财力转移支持。根据省上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额，对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对企业的受灾损失进行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资金不得超过其实际实际损失的总额。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今年10月17日前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报送我委《关于汛期关于企业受灾情况的报告》中遭受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工商、税务登记及项目注册实施地址在绵阳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企业需在2017年至今无重大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提供资料:

1.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报告及暴雨洪灾期间灾损证明资料（如图片等）。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受灾企业用于灾后重建的财务凭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出具2017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4. 申报企业真实性声明文件。

（二）申报企业所在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需提供资料:

各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需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并将企业灾损情况汇总后书面报送至市经信委（加盖单位公章）。

（三）材料装订及盖章要求

1.所有申报资料（须含有企业受灾财务收支明细）应装订成册，由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加盖部门鲜章）。

2.申报书封面、无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和真实性承诺书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材料装订顺序见附件1。

（四）时间要求。

企业申报纸质资料上报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前，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人

市经信委经济运行科　周晓宇　2242987

附件：1.材料装订顺序

2.2018年“7.11”暴雨洪灾受灾工业企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模板）

3.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声明（范例）

4.真实性声明（范例）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1

材料装订顺序

为保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请企业务必按照以下要求装订申报资料。

1. 封面;

2. 目录（必须注明每一项附件的页码);

3. 企业灾损情况报告;

4. 暴雨洪灾期间灾损证明资料（如图片等）;

5. 顺序装订：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受灾企业用于灾后重建的财务凭证（复印件）;

6. 申报企业出具 2017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承诺书;

7. 申报企业出具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声明的承诺书;

附件 2

2018 年“7.11”暴雨洪灾受灾工业企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

（封面模板）

申报类别：2018 年“7.11”暴雨洪灾受灾工业企业补助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姓名：

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

企业所在地：

申报时间：

附件 3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声明

我单位在 2017 年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虚报、瞒报，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4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和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